

撒旦的繆思——以三起案件為例分析台灣近代新型態犯罪手法

投稿類別：法政類

篇名：

撒旦的繆思——以三起案件為例分析台灣近代新型態犯罪手法

作者：

熊霈淳。曉明女中。高三乙班

林愈錡。曉明女中。高三丁班

楊勻涵。曉明女中。高三丁班

指導老師：

陳英偉老師

## 壹●前言

### 一、研究動機

現代社會犯罪案例層出不窮，常常可在報章雜誌及電視媒體上看到殺人犯罪的報導，而日新月異的科技也讓歹徒犯罪的手法日益高明。我們將藉由這次的機會個別討論三個在社會上震驚大眾的案例：第一是清大王水溶屍案、第二是女保險員肢解食人案、第三則是因為漫畫而產生的隨機殺人犯罪。究竟這三位殺人犯是在什麼心理因素下促使犯罪、有什麼樣的背景、是否影響犯罪動機？都是我們探討的問題。

### 二、研究目的

- (一) 解釋三項特別犯罪案件的犯罪過程及方式。
- (二) 分析什麼樣環境促使犯罪心理。
- (三) 探討三項案例的特別之處。

## 貳●正文

### 一、案件簡述及分析

#### (一) 王水溶情敵屍——洪○○

##### 1、殺人動機

洪○○於 1974 年出生，現年三十六歲，高雄市前鎮區人，於 1998 年因感情糾葛犯下震驚台灣社會的清大王水溶屍案，或稱洪○○殺人案、清大溶屍案、清大情殺案。

洪○○（以下簡稱洪）殺人之動機主要為感情因素，死者許○○（以下簡稱許）與洪在考研究所的補習班相識，進研究所後兩人為同班同學，感情更好。許先喜歡上輻射生物研究所的二十九歲學長曾○○（以下簡稱曾），洪也喜歡曾，許知曉後感到不滿，兩人的友誼逐漸破裂。導火線起因於洪認為許「設計」她刷信用卡，於是以手機約許出來談判，談判過程發生爭執而引發殺機。

##### 2、犯案過程

兩人發生口角爭執而扭打在地，洪拉扯許的頭部猛烈重擊地面數下。許因大量流血，呈現昏迷狀態，洪怕許醒來，便到實驗室取具麻醉效果的化學藥劑哥羅芳朝許的後腦及臉部淋下，使許陷入深度昏迷。其後以頭下腳上的方式拖行許至輻生所演講廳。

當洪再次返回演講廳，發現許已窒息死亡。決定調配王水以湮滅其留在屍身上的證據，造成許之屍體及衣服有明顯強酸腐蝕變化。淋完後將化學藥劑空瓶加入自來水放回原位。拿之前與曾發生性關係之洗淨保險套，丟於許之左手臂下方，企圖偽裝成許遭人姦殺。

### 3、特殊處

#### (1) 專業知識背景

洪受過高等教育，具有專業知識背景，得以在其犯案過程中使用化學藥劑哥羅芳使被害人陷入昏迷，以及調配王水損毀屍體。當時一般無專業知識的人無從得知其詳細的調配方式，也無法輕易取得此類化學藥劑。洪因所學有關化學且常在實驗室做實驗，故能及時取得鹽酸等物進行毀屍行爲。

#### (2) 使用王水毀屍

如何處理屍體，是犯罪殺人者通常會想到的問題，因為從屍體上可發現許多的證據及線索，進而提供警方辦案方向，王水毀屍的手法是台灣首見，前所未聞，可說是目前所知的特殊犯罪手法之一，香港媒體甚至以「溶屍奇案」形容。王水活性高，光是調製的過程就極具危險性，連大學教授都不敢調配大量的劑量，更遑論無化學背景的人，因此自 1998 年以來極少再聽聞類似的案件。

### 4、心理分析

#### (1) 成長過程

洪出身於較優渥的家庭環境，從小就接受良好的教育，從其學歷也可看出她是位相當聰明的學生，在如此良好的背景下成長，不禁令人納悶她為何會走上歧路，只能加以推論是因其生活環境太好了，加上她聰明的才智，想要的事物往往唾手可得，唯有感情的事，不能如此，她因成長過程很少受挫，難以接受愛情不能到手，從前也沒人教她如何面對挫折，她無法處理妥當而犯下殺人罪。

## (2) 情殺的動機

### a、情緒與犯罪

洪在犯案前與許有激烈的爭執，許不斷以言語刺激洪，使洪情緒激動。當一個人受到外在刺激時，**「其正常性格呈現麻痺狀態，……，即將衝動的情感，瞬間化爲沸騰的情緒表現出來，因而犯罪者，稱之爲激情犯」**(中田修，1987)，洪殺人的動機也可能是一時的情緒失控，若是她早已預謀的話，應會有更縝密的計畫。

### b、攻擊情敵

許、洪及曾三人的關係錯綜複雜，許、洪二人具有感情上的敵對關係，許在口角中甚至要求洪離開曾。攻擊情敵者通常想和情人擁有兩人世界，對情人至始至終都有著濃烈的愛，對於情敵則有強烈的被害意識，**「一般的情況下都會瞄準對方無防備的狀態下犯行。但若非和情敵有相當密切的關係，很難找到這樣的機會下手。」**(中田修，1987)，許和洪原爲好友，自然有機會下手。

## (3) 環境因素

除了以上的原因外，間接導致命案發生的原因也包括環境因素，在當年清華大學的調查報告中寫說，輻射生物研究所**「……師生人數少，館舍偏遠，且學生畢業自其他大學，與校園其他單位的交流少，形成相當封閉的環境。」**(國立清華大學簡訊，2009)，在這樣的環境下，洪最親密的人除了許之外，大概就是曾，也因此找不到人排解感情上的困擾，或是尋求他人協助。

## 5、評論

愛情是人生中最難解的習題之一，因愛情而起的爭執或糾紛更是屢見不鮮，其中最嚴重者便是情殺案。在社會事件頻上頭條的台灣社會中，情殺案並不算少見，然而一提起情殺案，不少人會想到這件曾轟動一時的案子。第一個就是王水溶屍這個標題很聳動。沒錯，這的確是很特殊的一點，也是我們選擇這件案子爲新型態犯罪代表的原因之一。但是一般普羅大眾都知道王水是什麼嗎？或者，知道洪○○曾用來迷昏死者的哥羅芳(即氯仿)是什麼嗎？化學藥品在這件案情中扮演的角色著實重要，但我想這並不是媒體或社會大眾瘋狂討論這件案件的主要原因，最引人注目的其實是國內某知名大學研究所的標題。

台灣有五大名校，一直以來在升學主義掛帥的台灣被視為升學榜單的首要指標，高中生們苦讀三年，為的就是能擠進這個窄門。只要有這個頭銜，即便選個自己不喜歡的校系也沒關係。而這件案情中的被告、被害人及關係人，都是名校的高材生，甚至還讀到了研究所、博士班，被師長父母視為「優等生」的他們，竟犯下難以彌補的錯誤？在一般人的思考中，翹課逃學的青少年行為偏差是正常的，但名校的「好學生」就該是完美無缺，有著前程似錦的未來在等著他們。我們所沒想到的是，他們或許說得一口流利的英文，或許是數理方面的天才，但這和他們的人格品德並沒有直接的關係。相反的，從小到大因課業所受到的寵愛與讚美反而容易使他們迷失方向，認為沒有自己得不到的東西。或許就是這樣，才會間接促成悲劇。

除此之外，這件案情最值得討論的便是其中錯綜複雜的男女關係。被告盜刷被害人的卡並殺害了被害人的確是錯誤的示範，被害人曾和被告起衝突也有其不對之處，但最受人爭議的是其中的男主角，曾姓學長和被告和被害人都不是男女朋友。他除了另有女友之外，還疑似跟其他研究生有曖昧關係。在此同時，又頻頻接受被告和被害人的禮物或示好行為。一個成年人難道沒辦法好好處理男女關係嗎？在化學方程式中不會有愛情的解答，但在近三十年的生命中所學習到的人情世故、文化倫理又豈會是零？只要他當初好好處理和兩女的關係，明確的同時拒絕亦或選擇其中一方（在和女友已分手的狀況下），台灣的情殺悲劇錄是不是又可以少了一頁遺憾呢？

## （二）姦殺與食人肉——陳○○

### 1、動機

陳○○於1964年出生，現年四十六歲，台中縣人。從小因有學習障礙而被人罵「白癡」，導致日後的心理偏差。在國小期間，也曾幫賭場把風來賺取零用錢。當機車行學徒時，他也經常到田裡抓田鼠、蛆、米蟲，為了抓鼠，他甚至用刀子把手割到流血，用鮮血誘捕田鼠上鉤。

陳○○（以下稱簡稱陳）的殺人動機起因於對施姓女業務保險員的誤解，陳以前經常介紹不同客戶給施女辦理保險，後因客戶的保險理賠有爭議，陳認為施女沒有信用，害身為介紹人的他被責怪，於是要機車行的學徒廣○○（以下簡稱廣）約施女到機車行見面，以便修理她。廣因為沒錢花，想要藉機勒贖施女家人而同意陳的提議。

## 2、犯案過程

當施女依照約定到機車行拜訪時，約十餘分鐘，陳突然將鐵門拉下，並毆打施女左腹，接著以打開音響來蓋過施女的尖叫聲以及毆打人的聲音。擔心施女的呼救聲會引起鄰居的注意，廣以童軍繩纏繞施女頸部，陳則在旁協助壓制，幾分鐘後，施女昏迷但尚存一口氣。陳、廣兩人共同將她由一樓搬到二樓的浴室，當時施女仍未死亡，身體還在抽動，兩人在搜括施女的財物後，廣又回去浴室強姦施女。

完事後，兩人不知該如何處理尚活著的施女，廣首先劃下了第一刀，也就是造成施女死亡的關鍵性一刀，從施女頸部下手，接著，爲了毀屍滅跡，兩人以美工刀、檳榔刀，將屍體一片一片的割下來，此時施女已因失血性休克死亡。

## 3、特殊之處

### (1) 疑似吃人肉

陳於自白書中承認有吃人肉，還說分屍後廣將屍肉放入瓦斯爐中煎，他事先不知情而吃了幾口，後來發現冰箱中的豬肉沒有減少，才知道自己可能吃了人肉。由於肉片早已煎熟，無從利用動物性蛋白質鑑定是否真爲人肉，而切肉片的切面尚屬平整，不像用美工刀之類的器械可割出的樣子，因此除了陳的自白書外無實際的證據，證明他真的吃人肉。

### (2) 台灣罕見的分屍案

在台灣社會中，分屍案在犯罪殺人的事件中並不那麼常出現，因爲分屍需要極大的勇氣親手將屍體解塊。陳、廣二人所犯的分屍案更爲殘忍，兩人將施女的屍體肢解爲三十多塊，其分屍的時間很長，長時間和屍塊相伴而不覺可怕，陳、廣兩人分屍的原因可能不僅止於湮滅證據，恐怕還夾雜一些變態的心理。

## 4、心理分析

### (1) 成長過程

#### a、家庭背景

陳在家排行老么，有眾多兄姊，家庭經濟來源不穩定，父母時常吵架，心情不好便痛打他一頓，導致他缺乏安全感。家庭教育對一個人的影響甚巨，陳的生長環境不是很好，除了父母婚姻不穩定外，擁有許多的兄弟姐妹，可能致使父母對子女的照顧無法周全，在研究中顯示：「**家庭收入低下、家庭人數多、不良的居住環境與低社經水準，……統計上顯示與日後的違法犯罪、有很大關聯。**」(Geoffrey M. Stephenson, 1997)。

#### b、學業成就低落

陳的學業成就不高，從小就有學習障礙，國二時輟學不讀。在學者研究中，「**學校本身的成就與其學生在學校中的成就在鼓勵犯罪上可能扮演著導引的角色。**」(Geoffrey M. Stephenson, 1997)，可解釋為學業成就低落的學生未必會犯罪，但比起學業成就高的學生，更可能參與違法的行為，陳的童年可以部份印證：他小學時就曾幫賭場把風。

### (2) 分屍動機

通常人們犯罪後只想趕快逃離現場，而犯罪後不但不離去，反而留下來支解屍體的原因大約有兩種「**……不想讓死者的身分曝光；第二個理由便是將屍體肢解之後，想要搬運至別處棄屍就容易多了。**」(中村希明, 1999) 陳的案例可歸屬於第二種，但分屍說起來還是有違人類的道德認知，「**原本屬於人體一部分的頭顱及手臂、手腕等，一但被割離身體，人們心中都有一種與生俱來的恐怖感，……**」(中村希明, 1999)，而這種恐怖感可防止人類互相殘殺，但對陳、廣二人來說，這種說法則顯然不適用。

## 5、評論

自古以來，人類自詡萬物之靈，我們有文字、文明和文化。因此殺雞鴨牛豬是被允許的，吃雞鴨牛豬是合法的；殺人卻是犯法的，吃人肉更是不在法律及倫理的認同範圍之內。吃人肉之所以令人聞而生畏，除了這個原因之外，還有同類不可相食的因素。雖然有些畜牧業者曾傳出餵食牲畜同類的肉，但他們立即受到了輿論撻伐。由此可知，吃人肉在雙重禁忌之下，是如何的駭人聽聞。

然而，這件案子其實至始至終都充滿了疑雲，陳夥同廣姓學徒姦殺了施姓女保險員是事實，但關於吃人肉的部份其實是眾說紛紜，眾多資料來源並沒有一個統一的解釋。究竟是廣姓學徒主動切割人肉並烹煮，然後讓陳在不知情的情況吃下，或其是在知情的情況下吃下(或是陳令廣姓學徒烹煮人肉或自己去煎煮的)，

又或許，根本沒有吃人肉呢？

當電影《沉默的羔羊》中的吃人肉血腥劇情，疑似出現在現實社會之中，台灣的媒體竟不經查證就在報紙新聞上炒作一番，當作「吃人肉」這件事確實發生過。然而，就算陳有坦承自己吃人肉（以前還疑似吃過另一名女子的肉）、就算他的精神檢驗報告正常，但檢警也無法完全證實鍋中的確是人肉或者他一定吃了人肉。有沒有可能他只是為了引起注意或其他原因而假稱自己吃了人肉，真相不明，還有待證實。

### （三）漫畫隨機殺人——黃○○

#### 1、殺人動機

黃○○於 1973 出生，現年三十六歲，南投縣人，婚後育有二子。去年（2009）失業後，求職碰壁和被妻子責罵，又因投資失敗損失五六百萬，心理一直感到很痛苦、抑鬱，找不到管道宣洩。犯案前一陣子壓力過大，每天都要靠安眠藥才能入睡，後來突然想起一本日本漫畫內容，認為主角和其境遇相似，自行歸納出一定得殺人，才能將纏繞自身多年的厄運轉讓出去的結論。

#### 2、犯案過程

黃○○（以下簡稱黃）上網隨機查詢北投、士林一帶出租屋詳細資料，並逐一打電話詢問，與其中一位屋主簡先生相約看屋子，在看屋過程中先以防狼噴霧劑噴簡的雙眼，趁其用清水沖洗雙眼時，從後方以鐵鎚重擊被害人頭部，再以鐮刀猛割其頸部，造成被害人頸部幾乎斷裂。被害人氣絕身亡後將屍首挪至浴缸中，換上預先準備好的乾淨衣物，大門反鎖後離去。

黃隨後打給被害人的妻子，騙簡妻與他見面，簡妻不疑有他，將住處地址告知黃。黃一抵達，即揮刀砍她，簡妻受驚嚇，連忙逃往三樓的住處，黃一路尾隨她，剛好簡先生的兒子打開房門，黃立刻向他揮刀，令受害人血流如柱，逃往樓下求助，其呼救聲引來路人的關注，黃也跟著下樓，隨即騎車逃逸。

#### 3、特殊處

##### （1）隨機殺人

隨機殺人，又稱無因殺人，是近幾年來首度出現的新型態犯罪手法，近幾年日本頻頻出現此類犯罪，「日本警方曾把此類殺人事件稱為“無因犯罪”，

但就犯罪學而言，事出必有因。」(新浪網，2010)。特別是因為社會環境外在的壓力，中央警察大學黃富源表示：「多是長期壓抑挫折，無法自我調整、反省，最後把責任推給社會，從社會找“替罪羔羊”。」(新浪網，2010)此次事件是台灣首例隨機殺人事件，象徵台灣社會邊緣人問題未受重視。

## (2) 從漫畫中衍生殺意

黃從漫畫中得到殺人才能轉運的結論，使得社會大眾重新檢視漫畫對人造成的影響，也質疑漫畫部份情節是否對人有誤導的效果。但黃已是成年人，具有基本的判斷力，且漫畫對成人的影響應不若青少年來的大，「犯罪者可能本身就有情緒管理問題，因為失業自認弱勢沒有援助，長久下來產生反社會心態， …」(新浪網，2010)，才以殺人作為宣洩出口。

## 4、心理分析

### (1) 道德觀的不成熟

黃和被害人沒有任何恩怨情仇，在沒有恨意的基礎下，卻忍心殺害他人，並以殘忍的方式為之，顯然在道德方面不夠成熟，普通人會認為殺人是罪大惡極的事，是因為道德良知告訴我們做這件事違背倫理道德。道德規範的形成可分為三階段。而黃的行為約屬第一階段也就是無律時期，他的認知還停留在本能道德而沒有接受外在的規範教育。

### (2) 反社會心態

通常有反社會人格的人具有攻擊性，而且「……只關心自己的需要，沒有能力了解或預期其他人的反應。」(Brian Innes, 2005)，就像一顆不定時炸彈。黃的行為有反社會人格的傾向，這可以解釋為何他目睹他人受害還無動於衷，且絲毫不覺得自己有錯，而殺人的理由也僅僅是想把自身痛苦轉嫁到別人身上，卻沒考慮受害人的痛苦。

### (3) 環境因素

他因失業長達一年，期間生活的壓力自然不小，在沒有外來幫助抒解壓力的情況下，心中的怨懟無處宣洩，不免自怨自艾，認為社會對他不公，或是因此而產生相對被剝奪感。

## 5、評論

日本的動漫在台灣一直有很高的市佔率。而動漫竟促成了台灣的隨機殺人事件？許多父母乍看這件新聞，可能會加深反對孩子「沉迷」動漫的想法吧。事實上，嫌犯共稱「殺人即可轉運」這個想法的來源的那部漫畫中，作者並沒有釋放過這個訊息，從網友的評論來看，這只是部偏灰色、含哲理思想，啟發人對社會人生的感想的作品而已。

我們並不認為這部作品，或者說動漫，對黃完全無害，然而，一切主要是他的精神問題。動漫是一種創作，就像文字、音樂，它沒有特別不好，當作生活調劑或偶爾釋放幻想的空間是可行的，但一味地沉浸在其中，分不清虛實之間的交界，就是破壞了動漫原意了。動漫對正常人是無害的，但對和社會接觸不頻繁的人來說，動漫佔有他們生活，成為他們日常所得到「知識訊息」的一大來源。而動漫虛擬的世界中，又時常出現超脫現實的題材。在這樣的情況下，若他們將虛幻搬到了現實，便容易發生憾事。黃便是受到了這部漫畫對他個人所產生的、獨特的「刺激」，竟生出令人無法置信的荒謬想法，而犯下大錯。

### 參●結論

案件	王水溶情敵屍	姦殺暨吃人肉	漫畫隨機殺人
犯案時年齡	二十四歲	三十九歲	三十六歲
動機	1. 感情因素。 2. 洪認為許「設計」她刷信用卡，相約談判而引發爭執。	介紹客戶給施女辦理保險卻引起理賠的爭議。	失業、求職碰壁、投資失敗。
家庭背景	1. 出身於較優渥的家庭環境。 2. 受過高等教育，具有知識專業背景。	1. 在家排行老么，從小家庭失和，父母時常吵架。 2. 學業成就不高，從小就有學習障礙。	已婚，婚後育有二子。
案件類型	情殺	分屍案	隨機殺人

表一：三起案件的比較表格  
(資料來源：自己整理)

這三個事件都是台灣殺人犯罪史上有名的標竿，皆有其值得研究之處，而它們所帶給社會大眾的影響也是悠久留長的：王水溶情敵屍一案即開啓了台灣校園對生命教育的重視，讓師長們除了教導孩子的課業之外，也開始去注意孩子的價值道德觀以及對生命

的思想；姦殺與食人肉一案則是台灣社會目前唯一所知的疑似吃人肉案，自然也開啓了台灣的檢警人員和相關學者對吃人肉這件事情的討論和研究，成爲此類案件的第一個範例；而漫畫隨機殺人一案代表新流行的次文化，以及新興社會問題應當受到重視，期望台灣政府能在這些方面多加著墨，避免更多的犯罪發生。

至於這些犯罪要如何預防？要如何避免台灣又出現新型態的殺人犯罪？這並不是一個容易的答案。但舉例來說，針對洪○○一案，可減少台灣社會對學生成績的執著，因爲成績好並不代表道德價值觀健全；陳○○一案除了加強保險人員及女性的人身安全維護之外，承前所述，應多注重學生的五育並重（即便是社會人士亦然，收入和職位高低不應是社會評價的惟一標準）；而黃○○一案中，隨機殺人的心態和因娛樂性物品所啓發的犯罪都是值得研究之處。

人心是如此錯綜複雜，人類的知識文化雖已有幾千年的發展歷史，支配人類行爲的內在與外在因素卻一言難盡，要杜絕犯罪幾乎是天方夜譚。然而，我們相信經由大眾與學者多方的探討及關注，配合研究成果的實際應用，必定可以循序漸進的改善這些社會治安的黑暗面向——這不也就是犯罪心理學存在的原因之一嗎？當然，最重要的是大家要心存善念，「勿以善小而不爲，勿以惡小而爲之」啊！

#### 肆●引註資料

布萊恩·隱內 (Brain Innes) (2005)。犯罪心理剖繪檔案。台北市：商周。

中村希明 (1999)。現代犯罪心理分析：五花八門的犯罪行爲解析。台北市：智慧大學。

中田修 (1987)。犯罪心理學。台北市：水牛。

石田幸平 (1999)。愛恨心理學：由犯罪心理學的觀點來探討。台北市：智慧大學。

Geoffrey M. Stephenson (1997)。犯罪心理學。台北市：五南。

國立清華大學行政大樓秘書室。二零九事件調查報告。清華大學簡訊第 346 期。2010 年 8 月 5 日，取自 <http://my.nthu.edu.tw/~secwww2/secretary/doc/346.html>。

北京新浪網 (2009)。台北發生隨機連續殺人案致全家 1 死 2 傷。2010 年 8 月 7 日，取自 <http://news.sina.com/000-000-101-103/2009-03-10/1136565546.html>。